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再良：**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工学博士。2001.8-2003.5 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工技术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获省级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博士生等光荣称号。2002 年 1 月至现在，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机电传动及控制和高端制造装备的设计制造与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再良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段进军：**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理学博士。曾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现任苏州大学教授、苏州大学东吴智库执行院长、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旅游局科员、苏州大学副教授，现任苏州科技大学教授、苏州智汇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审计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主任，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
| 陈再良    | 0        | 0         | 0         | 0          |
| 段进军    | 10       | 10        | 5         | 5          |
| 陈来生    | 10       | 10        | 5         | 2          |
| 曾全     | 10       | 10        | 5         | 4          |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到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在会议上，我们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认真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审议中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我们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2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3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

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法承诺履行的情形。

####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件，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49,053.65 元，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504,253.63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1,504,345.61 元，分配现金股利 118,090,189.4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42,258,772.27 元。

2021 年度，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81,859,6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13,690.44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经于 2022 年 5 月执行完毕。

####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各项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负责的事项按要求分别进行了调研、讨论和提交，并及时向经营层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独立的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依法依规行使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依法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陈再良、段进军、陈来生、曾全

日期：2023年03月27日